

二合一智能多彩发光三轮滑板车CCC认证介绍

产品名称	二合一智能多彩发光三轮滑板车CCC认证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1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上屋村委径贝村松白路东侧合志和厂区办公楼213-215（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755-23244807 18928486196

产品详情

二合一智能多彩发光三轮滑板车CCC认证介绍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的认证、检查和检测活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将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以及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信息向国家认监委和省级地方质检两局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计划，国家认监委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获证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国家认监委建立获证产品及其生产者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采取召回产品等救济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启动产品召回程序，责令生产者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产品。

第四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查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证明文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验证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后续监管。

第四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进境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时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 （三）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四) 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五) 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一)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二)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三) 直接为*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四)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五)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六) 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七)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八)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九)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不得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

(一) 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二)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三) 未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四)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五) 未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查的；

(六) 阻挠、干扰监管部门认证执法检查的；

(七) 对不属于目录内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指定：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指定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指定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指定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指定资格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准予指定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指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或者实验室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指定的，由国家认监委撤销指定，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或者实验室自被撤销指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指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结论，编造虚假或者不实文件、记录的，予以撤销执业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四十七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举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